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97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1976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26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100196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
三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集會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，若超額則向各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；婚宴(宴席)每一隔間及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亦遵守上開人數上限。

(二)新增K書中心(教育學習場域)、海釣場(休閒娛樂場域所)及室內遊樂園(觀展觀賽場所)可有條件開放。

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110/08/31　　1100003916

四、本公告之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五、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
六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本府將隨時稽查執行落實情形，違者將函送本縣衛生局辦理裁罰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31 09:28:24